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苏教办高〔2015〕18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2015年省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建设点遴选结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院校：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5年省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苏教办高〔2015〕5号）精神，省教育厅在学校择优推荐基础上，经专家网络初评与评议组评议、评审委员会评议、公示和省教育厅审核，共遴选出省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建设点67个（具体名单详见附件1），现予公布。

建设省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是全面深化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促进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开放共享，提高大学生实践创新能力，提升我省高等教育综合实力的重要举措。请各校高度重视，按照专家评议反馈意见（见附件2），进一步整改、完善建设

方案，加大实践教学改革力度，加快项目建设步伐，保证省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的建设成效。书面整改报告于10月30日前在“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共享平台”（网址：<http://jsgxpt.seu.edu.cn>）上填报。

省教育厅将根据省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建设情况，分批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或奖励。依托专业是江苏省品牌专业的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经费从品牌专业资助经费中支出，不再重复资助。

附件：1.2015年省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建设点遴选结果
2.专家评议反馈意见（通过“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共享平台”分校下发）



抄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9月28日印发
